

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友愛街 25 號

承辦人：李銘塗

電話：06-22006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南管字第101000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 101.4.18.「101 年度第 2 次水域安全會報會議」案由一決議二事項，請本會提供嘉南大圳之特性與相關安全宣導資料乙節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部 101.4.26.臺體（一）字第 10100753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嘉南大圳特性如下：

（一）嘉南大圳係由導水路、南幹線及北幹線組成，其中導水路長 1.634km、南幹線長 10.065km、北幹線長 47.714km。南幹線渠道有梯形內面工及倒 E 型溝兩種型式，梯形內面工渠底寬約 8.0~3.5m，高約 3.7~2.5m，邊坡比 1：1.25~1：1.5，倒 E 型溝渠道底寬約 10.65~9.2m，高約 4.0~2.5m。北幹線渠道型式同樣有梯形內面工及倒 E 型溝兩種，梯形內面工渠底寬約 9.6~4.0m，高約 5.1~3.0m，邊坡比 1：1.25~1：1.5，倒 E 型溝渠道底寬約 19.25~14.65m，高約 5.1~4.6m。

（二）灌溉渠道之特性為上游渠段斷面較大，愈往下游斷面因輸水量減少而變小，各渠段之流速隨輸水量不同而

有相當明顯變化，屬變速渠流。各渠段之流速範圍在
0.5m/s~3.0m/s。

(三) 南北幹線渠道係採重力式輸水，渠道均高於兩岸土地。

三、目前南北幹線相關安全措施如下：

(一) 南、北幹線通水前，工作站人員皆會巡視渠道，以防止民眾發生意外。

(二) 南、北幹線各巡視路出入口皆設有「安全告示牌」共計 396 面，搶救用救生圈設有 36 處，於鄰近人口密集處區段亦設有安全護欄。

(三) 計畫於橋樑經過之渠道內坡，噴上「水深危險、請勿戲水」字樣，並加設水尺，以提醒民眾勿戲水。

四、本會針對轄管圳路之防溺措施，雖有加強設置相關硬體安全設施，然為有效防止學生至無人看管之水域戲水，仍須由各級學校單位加強宣導，方可避免憾事一再發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烏山頭區管理處、管理組

會長楊明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